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2.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20元/股-39.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5元/股、最低价为39.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2.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wcm600373@126.com)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中文传媒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 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吴涤先生
独立董事:廖县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毛剑波先生
财务负责人:戚培钢 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提高互动交流效果和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入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zwcm600373@126.com)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二)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律部
电话:0791-85896008
电子邮箱:zwcm60037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7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4.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99.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9元/股-9.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4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购买的最高价为9.05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3,993,208.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7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8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海
独立董事:张英
财务总监:殷海平
董事会秘书:雷晨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3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8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春暖
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6	-	2026/8/27	2026/8/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4,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1,726,100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62,273,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705,425.0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公司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273,900×0.75)÷64,000,000≈0.73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3)÷(1+0)=(前收盘价格-0.7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6	-	2026/8/27	2026/8/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7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7833031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7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916,期权简称:共达JLC4;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46.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行权人数:15人,行权价格:10.54元/份;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12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6、本次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6年8月14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数量46.00万份,行权价格10.54元/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8、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10、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11、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14、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期权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为2025年8月14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8月13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业绩条件: 以2023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对2025年度净利润值定比2023年净利润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目标值(Am) 50%、目标值(Bm) 50%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A≧Am或B≧Bm, X=100%;80%×Am≦A<Am或80%×Bm≦B<Bm, X1=A/Am×100% X2=B/Bm×100%;A<80%×Am且80%×Bm, X=0 考核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内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上转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84,647,578.81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66.77%,符合目标值净利润增长50%的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5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8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50%行权)最终行权人数15人,行权46.00万份。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数量46.00万份。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述相关行权事宜。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2、行权价格:10.54元/份;
3、行权人数:15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行权期限: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12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7、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权益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人)	94.00	46.00	48.94%	0.13%

注:原定股权激励计划人数18人,首次授予106.00万份,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50%行权),预留授予股份注销后变更为94.00万份。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5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份额46.00万份;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7元/份调整为10.54元/份。

(二)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1名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50%行权),公司拟将上述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09.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截至本披露日,上述股份已经注销完成,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计划。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并由公司代扣代缴。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46.0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46.00万股,将导致控股股东无锡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784.8015	7.64	2,784.8015	7.63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5.3400	9.37	3,415.3400	9.36
合计持有股份	6,200.1415	17.01	6,200.1415	1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0.1415	17.01	6,200.1415	1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由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364,599,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本按照增加46.00万股后的365,059,000股测算;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46.00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illegible]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19.3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0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4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9、112)。

二、2026年7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33,947.00	长期	保证	否	否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兴化东方燃气有限公司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9,0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3年	保证	否	否
濮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47.28	1年	保证	否	否
连云港城新燃气有限公司	连云港城新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3年	保证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号	201930337H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1日
注册地	新加坡
实收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6,526 / 197,456 负债总额 / 9,712 / 74,779 资产净额 / 126,814 / 122,677 营业收入 / 24,798 / 96,566 净利润 / 1,161 / 17,322

2、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